

合同编号：北工商建合【2026-ZX】6号

防雷检测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良乡校区一期和二期已建遗留问题(新采购)
(防雷检测)

工程地点：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

甲 方：北京工商大学

乙 方：北京兴展和顺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甲方：北京工商大学

联系人：尹侨梦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工商大学

联系电话：010-81353579

乙方：北京兴展和顺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邢通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大街 38 号院 3 号楼 9 层 942

联系电话：16619806366

甲方委托乙方对良乡校区一期和二期已建遗留问题进行防雷检测，现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并结合具体情况，特签订如下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以下项目进行检测

1.项目名称：良乡校区一期和二期已建遗留问题（新采购）
(防雷检测)

2.项目地址：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

二、检测类型

1.定期检测 ☐

2.竣工检测 ☒

3.首次检测 ☐

4.专项检测 ☐

三、检测内容

1. 接闪器 ☒
2. 引下线 ☒
3. 接地装置 ☒
4. 等电位连接 ☒
5. 电涌保护器 (SPD) ☒
6. 土壤电阻率 ☐
7. 电磁屏蔽 ☒
8. 电气绝缘 ☐

四、检测依据

(1) 《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》 GB/T 21431-2023;

(2) 《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》 GB 50057-2010;

(3) 《低压电涌保护器 (SPD) 》 GB/T18802.11;

(4) 《防雷装置检测服务规范》 GB/T32938-2016;

(5)《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》GB 50601-2010;

(6) 《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》 GB55024-2022;

国家和行业其它相关标准、规范等。

五、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

1. 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良乡校区一期和二期已建共 38 栋楼宇进行防雷装置安全检测。

2. 乙方在检测完成后出具符合北京市气象局规定的检测报

告；报告正本 1 份，副本 4 份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与责任

1. 检测期间，甲方有权派专人进行现场监管、查看、了解、检查作业情况；

2. 检测完成后，要求乙方出具公正、有效且符合北京市气象局规定的检测报告；

3. 须指派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配合乙方检测人员工作，并为乙方提供相关的检测条件。

4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检测必需的技术资料、数据等，并进行说明；

5.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并接收检测报告。

七、乙方权利与责任

1. 应当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对现场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；

2. 应安排专业检测人员进行检测；

3. 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及规范为依据进行检测。

4. 检测完成并提供检测报告后，要求甲方支付费用；

5.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数据等资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，或无法完成检测的，乙方有权在 3 日内通知甲方进行整改，甲方应该积极配合乙方。整改结束后，乙方进行复检，直至完成合格的检测报告。

6.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履行本合同及相关工作的过程中，均不

违反任何法律法规、不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、不出现任何安全事故，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。

八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合同金额为¥91390.71 元（大写：玖万壹仟叁佰玖拾圆柒角壹分）；包含出具检测报告前的所有检测费用，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九、检测工期

乙方于签订合同后 3 日内进场进行检测，如无整改意见则 5 日内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。

十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 为预付款，即 27417.21；

2. 完成全部检测内容，并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北京市气象局规定的检测报告，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% 为尾款，即 63973.50。

3. 在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真实、合法、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与支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且发票税率必须与报价保持一致，若乙方怠于履行以上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，甲方有权拒绝向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外的任何方付款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.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按乙方实际进行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。

2.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检测费，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支付的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。

3.乙方对检测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有修改或补充责任。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的事故损失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，并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。

4.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检测费的千分之二。延误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（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）的，乙方应予补足。

5.合同生效后开始履行前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应承担延误时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6.若乙方交付的检测报告存在错误、遗漏或不符合相关规范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无偿修改或重检。若乙方拒绝或逾期修改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补充检测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从尾款中直接扣除。

十二、其它

1. 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的管辖。

2.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修改，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。

3. 本合同涉及的具体事项及其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合同、补充协议或补充方案，该等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4. 除非特别说明，本合同中所指“本合同”应包括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、补充协议或补充方案；本合同中所指“书面形式”应包括有效邮寄、电子邮件等形式。

5.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在有关主管部门主持下调解解决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6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甲方执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须持授权委托书）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7. 甲乙双方均按照本合同列明的通讯方法进行联系并送达文件，若通过本合同列明方式发送的往来的合同、函件等均视为有效书面形式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名称：北京工商大学

(盖章) 合同专用章
(采购)

法定/授权代表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

电子邮箱：xyjs@pub.btbu.edu.cn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阜裕支行

帐号：01090373100120109102730

邮政编码：100048

电话：010-81353259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5 日

乙方名称：北京兴展和顺技术检测

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

法定/授权代表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住所：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大街

38 号院 3 号楼 9 层 942

电子邮箱：1014085733@qq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大兴支行

帐号：348071173863

邮政编码：102600

电话：16619806366